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1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許倍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倍蓉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2日止累計29,35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,797元為消費款；1,060元為循環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715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7797 元 | 許倍蓉 | 自民國115 年02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 |